

揭西县人民政府文件

揭西府（2024）8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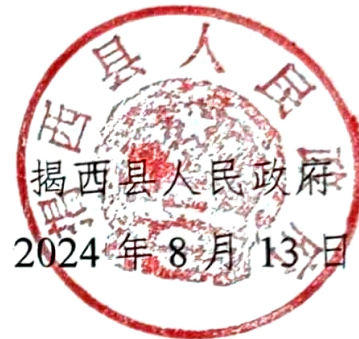
揭西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揭西县 2022 年 园、林、草地分等定级与基准地价 评估项目成果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河婆街道办，县政府直属（含上级垂直管理）
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广东省自然资源厅转发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2 年度自然资源评价评估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粤自然资源利用（2022）1274 号）等有关规定，我县已完成了揭西县 2022 年园、林、草地分等定级与基准地价评估项目工作，经十一届县政府第五十九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公布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，请径向县自然资源局反映。

附件：1.揭西县 2022 年园、林、草地分等定级与基准地价
评估项目成果

2.揭西县 2022 年园、林、草地分等定级与基准地价
评估项目成果图册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县委各部委办、人大办、政协办、纪委办、人武部、法院、检察院，
各人民团体。

揭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 年 8 月 13 日印发
